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涂淑釗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88
傳真：(02)23517080
電子郵件：smile626@trade.gov.tw

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00250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同意在符合國內外防疫規範及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，受委託或補助之財（社）團法人、公協會或廠商可出國參加或辦理海外拓銷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8月27日經人字第11003674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執行本局委辦及補助之海外拓銷活動，可不受本局109年3月30日貿展字第1090250247號函示「受本部各單位委辦或補助之財（社）團法人、公協會或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件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均一律暫停出國」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須遵守國內外防疫相關規範
 - 1、赴海外辦理拓銷活動（包括參展團、拓銷團、爭取或參加國際會議、辦理形象推廣、通路布建等）之所在國家入境、防疫、檢疫之規範措施。
 - 2、如係參加國際展覽應配合展覽主辦單位進場及防疫規定。
 - 3、返國後須依我國入境措施及檢疫規範辦理。

